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3)第 03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,484,248.46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0,243,039.89 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6,190,954.54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配利润为 321,788,233.92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0,243,039.89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,696,1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008,842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 58,017,68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,713,824 股；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

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方案审批意见及程序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既考虑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